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松社字第九0二二0三一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府核發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金發放事宜，派員會同管區警員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至本市松山區○○里○○鄰○○路○○段○○巷○○號地下室會勘，查知訴願人未設籍及實際居住該址，並製作本市松山區災害會勘紀錄表。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至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並出具切結書乙份，表示其確係居住於本市松山區○○里○○鄰○○路○○段○○巷○○號地下室，原處分機關復請該里里幹事至現場查證，經其查訪該址附近鄰居，均表示訴願人確未居住於該址。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松社字第九0二二0三一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案經派員實地查訪，確認臺端並無居住事實，切結書內具結『確實居住於○○里○○路○○段○○巷○○號○○樓』乙事，顯然與事實不符，所請發給積水救濟金礙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災害發生時，當地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發生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及住屋損失數目，即時陳報市政府預撥救濟金，由區公所會同里鄰長放賑，社會局得派員監放。」

臺北市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核發標準表備註：天然災害情形特殊者，其救濟標準得由社會局專案報請本府核定之。

臺北市政府核發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原則第二點規定：「受災戶善後救助標準……（五）住屋積水：因本次情形特殊，依『臺北市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核發標準表』專案報府核定，凡因納莉颱風期間造成住屋室內積水，依下列標準辦理（以居住事實為依據，但商家、倉庫不予補助）：1.積水達一00公分以上者，每戶補助二0、000元。2.積水達五0公分未達一00公分者，每戶補助一0、000元。3.積水未達五0公分者，每戶補助五、000元。」

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災害發生時，當地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發生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及住屋損失數目，即時陳報市政府預撥救濟金，由區公所會同里鄰長放賑，社會局得派員監放。」

臺北市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核發標準表備註：天然災害情形特殊者，其救濟標準得由社會局專案報請本府核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臺北市政府核發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原則規定，只要實際上有居住事實，即可請領救濟金，訴願人符合要件，絕非如原處分書上所稱無居住之事實，茲附上有鄰人二人出具之證明書乙份可證。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月三日派員會同管區警員至本市松山區○○里○○鄰○○路○○段○○巷○○號地下室會勘，認定訴願人並未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該址，經訴願人表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所轄精忠里里幹事仍表示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該址，原處分機關因而認定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乃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惟訴願人主張其確係實際居住於該址並舉出鄰人二人之證明書，故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於本市松山區○○里○○鄰○○路○○段○○巷○○號地下室。原處分機關為查證事實，復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派員會同該里里長、里幹事、管區警員至該址實地訪查並作成臺北市松山區○○里納莉颱風勘災訪問紀錄表，內容載以：「茲有○○○與○○○確實居住於松山區○○里○○路○○段○○巷○○號地下室，該址為一大門進出，分隔兩戶居住，其○○○君（即訴願人）僅為○○之訪客，並未實際長期在此定居……。」經核該訪問紀錄表中除該里里長、里幹事、管區警員簽名作證外，亦有該址所在大樓之管理員、該鄰鄰長及二位住戶簽名作證，該查證事實應屬可信。按首揭臺北市政府核發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原則第二點之規定，有關納莉颱風淹水受災戶善後救濟金之發放，以有居住事實為要件，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於受災地點，自不得請領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金。從而，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